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專調字第73號

原告 程蕺婷

訴訟代理人 洪千琪律師

蔡玉燕律師

追加原告 譚德隆(THAM TECK WENG)

(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被告 裕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凱雯

訴訟代理人 王仁聰律師

田崧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7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三、關於「被繼承人譚綵瑜於110年4月18日死亡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繼承人譚綵瑜於111年8月19日死亡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
